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日常经营需要，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租用袁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 3 号附 1 号“流星花园”1-A-1、1-A-2 房屋（即原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前街 53-109 号、东顺城南街 2-20 号流星花园办公楼）。租赁面积：721.36 平方米，2020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额 285,000.00 元。

该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属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谭巧云（签名）： _____

李兴敏（签名）： _____

2020 年 8 月 24 日